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主席)
張智凱先生
張智喬先生
陳怡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珍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李德泰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 (金珍君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授予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648,742,384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4,874,238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宜時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上述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29,748,476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智凱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年報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48,742,384股股份。

待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4,874,2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但如董事認為，儘管購回股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10.98	9.32
四月	11.84	10.18
五月	11.34	7.83
六月	9.10	7.71
七月	8.76	6.64
八月	8.72	7.45
九月	8.34	7.46
十月	9.36	7.64
十一月	10.28	8.60
十二月	10.78	9.6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30	9.56
二月	11.04	9.0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4	9.02

6.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定當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719,995	24.30%	27.01%
Premier China, Ltd.	實益擁有人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TPG Asia GenPar V, L.P.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TPG Asia V, L.P.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TPG Holdings I, L.P.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TPG Holdings I-A, L.P.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David Bonderman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James G. Coulter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298,510,572 (附註1)	18.11%	20.12%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0,846,895 (附註2)	10.36%	11.51%
陳怡臻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0,846,895 (附註2)	10.36%	11.51%
陳怡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0,846,895 (附註2)	10.36%	11.51%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738,920 (附註3)	8.96%	9.96%
陳英杰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38,920 (附註3)	8.96%	9.96%
陳英典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38,920 (附註3)	8.96%	9.96%
陳英哲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38,920 (附註3)	8.96%	9.96%

附註1：Premier China, Ltd.已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及於認股權證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合共278,510,572股股份。Premier China, Ltd.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則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各擁有50%。

附註2：該等股份由Top Glor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怡勳先生及陳怡臻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由Pushkin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英杰先生、陳英典先生及陳英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張智凱先生

張智凱先生，32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及整體管理工作。張先生入讀紐西蘭Auckland University修畢文學士學位課程。

張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喬先生之兄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英杰先生之表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怡勳先生之表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407,219,995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6,5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0%。

張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張先生之薪酬為3,381,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順財先生

黃順財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黃先生為台灣六間科技公司之董事，從事科技業逾二十年。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於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重續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或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本公司給予72,000港元。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但董事會認為其仍為獨立人士，並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黃先生能夠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個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上市以來，黃先生未曾且現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

- (c)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家屬或合約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相關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
- (d) 經過慎重考慮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具備合適獨立性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郭榮振先生

郭榮振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郭先生為中國一間製造及分銷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亦為前任台灣行政院委員，以委員或議員身份服務台灣民眾逾十年。郭先生持有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於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重續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或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獲本公司給予72,000港元。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但董事會認為其仍為獨立人士，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原因如下：

- (a) 郭先生能夠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個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上市以來，郭先生未曾且現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
- (c)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家屬或合約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相關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
- (d) 經過慎重考慮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先生具備合適獨立性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9.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相當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其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第5(A)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